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6. 11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羽 115 偵 1421 字第 3667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陳宏榮 竊盜案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2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羽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